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80)

關連交易

投資FENGSHION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

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8月23日，宏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英得各與Fengshion GP訂立一份條款相同的有限合夥協議。宏統及英得各自承諾分別於基金投資6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0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盛先生、盛放先生及于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盛先生、盛放先生及于先生共同持有英得已發行股份中逾30.0%的權益，英得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宏統及英得在同一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基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宏統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基金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宏統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盛先生、盛放先生及于先生各自在基金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於批准有限合夥協議以投資基金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8月23日，宏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英得各與Fengshion GP訂立一份條款相同的有限合夥協議。宏統及英得各自承諾分別於基金投資6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0百萬港元）。

基金及有限合夥協議的資料

日期：2016年8月23日

訂約方：

有限合夥協議的訂約方包括Fengshion GP（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宏統（作為有限合夥人）。

出資額：

基金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主要目標為投資於科技與消費領域。

宏統承諾出資額為6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0百萬港元）。宏統擬動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承諾出資額。

基金的期限：

基金的期限於2015年8月24日開始，直至（除非基金提早解散）2017年8月31日的第十周年止（可延期）。承諾期於2016年8月31日開始，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為止：(i) 2016年8月31日的第五周年；及(ii) 任何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提早終止承諾期的日期。

基金的管理：

Fengshion GP作為基金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將管理、控制及營運基金及其投資並釐定其決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Fengshion GP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宏統及英得均各自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各有限合夥人的責任以其承諾出資額為限。有限合夥人不會參與基金業務或管理或控制基金的投資或其他活動。

基金的管理費：

基金在其存續期間須支付管理費，每年管理費不超過各有限合夥人承諾出資額的2.0%。

分配：

基金可通過處置項目、從基金所投資的項目收取股息及利息，以及其他臨時投資收益的方式賺取收益。各項目應佔的可供分配收益應於基金收訖款項後90日內分配。

基金可供分配收益應初步按各合夥人於項目出資額比例分攤。就於分配時的每個決定而言，分攤予普通合夥人的金額應分配予普通合夥人，而分攤予各有限合夥人的金額應按以下方式分配：

- (a) 首先，作為出資額返還，100.0%分配至該有限合夥人的出資額，直至根據本(a)條分配予該有限合夥人的累計金額相等於以下合計者：

- (i) 用於撥支項目費用的該有限合夥人的出資額；及
 - (ii)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按比例計算用於撥支開支的該有限合夥人的出資額；及
- (b) 其次，作為優先回報，100.0%分配予該有限合夥人，直至根據(a)及(b)分配予該有限合夥人的累計金額足以向該有限合夥人提供相等於每年7.0%的以該有限合夥人出資額按照年複息計算的內部回報率；及
- (c) 第三，作為追補，100.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直至該有限合夥人應佔的根據(a)、(b)及(c)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的累計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相減的20.0%：
- (i) 根據(a)、(b)及(c)分配予該有限合夥人及該有限合夥人應佔的分配予普通合夥人的累計金額；減
 - (ii) 於本(a)條所述該有限合夥人的出資額；及
- (d) 第四，作為餘額分配，80.0%分配予該有限合夥人及20.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投資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在消費行為快速轉變、零售科技日新月異的環境中，本公司希望借助基金管理人在該等領域的經驗技能，實時掌握行業最新動態，捕捉早期投資機會，在實現投資收益的同時，對本公司業務拓展起到積極的支持作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盛先生、盛放先生及于先生外，概無董事須於批准宏統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基金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盛先生、盛放先生及于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盛先生、盛放先生及于先生共同持有英得已發行股份中逾30.0%的權益，英得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宏統及英得在同一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基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宏統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基金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宏統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盛先生、盛放先生及于先生各自在基金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於批准有限合夥協議以投資基金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宏統及FENGSHION GP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零售鞋類和鞋類產品，以及銷售運動、服飾產品。本集團在中國設有廠房以生產鞋類及鞋類產品，並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銷售。宏統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Fengshion GP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管理及變現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宏統」	宏統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Fengshion GP」	Fengshion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GP,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身兼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基金」	Fengshion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英得」	英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12名人士（包括盛先生、盛放先生及于先生）共同持有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協議」	日期為2016年8月23日訂約方包括Fengshion GP及宏統的經修訂及重述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人」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盛先生」	盛百椒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盛放先生」	盛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于先生」	于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美元兌7.8港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盛百椒

香港，2016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盛百椒先生、鄧敬來先生、盛放先生和于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先生、鄧偉林先生和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和高煜先生。